

编制,明文规定各单位都不得超编配车。对超编的车,一律没收由财政局统一处理。我们认为,应该由省级控办负责,全省内统一规定出那些单位可配车及配车的数额、档次,以防各地各行其政。

制止各系统条条下指标现象。目前,在小汽车的指标管理上的难点之一,就是各系统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汽车指标。这样以来,各系统下达的汽车指标、不仅打破了各级财政的控购管理目标,冲击了汽车定编管理,而且给各级财政造成很大的压力。因此,在小汽车指标问题上,应该改变目前这种多头开口子的混乱局面,而由控购部门一家进行管理。

## 二、实行小汽车经费定额管理办法。

财政部门在年初核定各单位的经费包干指标时,要单独明确汽车费用专项指标(大修、中修费除外)。具体的作法可采取“基本标准加补助”的办法。在一个地区内,由财政部门根据车型、车况分成几个档次,核定出一个统一的单车费用指标(基本标准),然后对重点用车单位:如党政机关、公检法等单位,在基本标准上再加上一定的补助。对于分配的经费指

标,实行结余留用,超支不补。

三、建立健全用车制度,加强车辆维修管理,节减日常开支,从车辆“用”与“修”两个具体环节上采取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

(一)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汽车管理,建立健全用车制度,改变过去那种不论事大事小,不论里程远近,致使汽车“到处乱跑”的局面。实行单位内部用车目标管理责任制,由该车管理人员统一调剂使用,提高用车效率。同时,改变过去私人用车不严的局面,对私人用车实行严格的收费制度。

(二)对小汽车的维修管理实行定点、定额的管理办法。充分发挥财政的监督作用,杜绝各种铺张浪费和假公济私的行为,可考虑对行政事业单位的汽车维修由财政部门确定几个定点维修厂家的办法。维修厂家的收费标准要明码公布,要使用统一的收费票据,并在票据上注明维修的具体项目,以便于财会部门的监督核审,防止弄虚作假。财政部门对各单位汽车维修费要实行全年定额管理,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办法。



## 全国农垦企业财务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

财政部、农业部于1990年12月下旬在广州市郊区共同召开了全国农垦企业财务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农业、农垦厅(局)的部分厅(局)长、主管农业财务的处长和经办同志,有中央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还有部分高等院校及新闻单位的同志,共280人。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总结“七五”期间农垦企业财务工作;交流农垦企业深化改革、财务包干、增收节支、扭亏增盈等方面的经验;根据中央确定的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研究1991年以及整个“八五”期间农垦企业财务包干、强化管理、提高效益的措施,促进农垦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更好地发挥国营经济的主导、示范作用。会上,代表们对照检查了《关于抓好农垦企业扭亏增盈工作和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的执行情况,讨论修改了《关于“八五”期间农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关于加强储备基金管理和

试办农业保险的意见》和《关于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对农业部直属垦区财务管理监督职责问题》等文件。

会议期间,财政部副部长项怀诚、农业部副部长王连铮作了工作报告。项副部长在讲话中宣布:“八五”期间农垦企业继续实行财务包干,“八五”前两年,全国算总帐,国营农垦企业的包干亏损补贴指标仍维持1990年水平不变,“八五”后三年,包干亏损补贴总指标要适当减少,其中有上交财政利润任务的单位上交任务要有所增加,以体现对国家多做贡献的精神。王副部长在讲话中指出,为执行好“八五”包干办法,需要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即要明确企业和职工对国家的责任,要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要正确处理生产、分配、积累、消费的关系,要正确处理包与管的关系。

这次会议开得生动活泼,气氛热烈,达到了预期目的。  
(本刊记者)